

## 联盟框架与 2030 年愿景声明

### 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 - 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排放

联盟政府合作伙伴<sup>1</sup>代表与非政府合作伙伴协商后：

注意到主要的短期气候污染物，包括甲烷、黑碳、对流层臭氧及很多的氢氟碳化合物，对短期气候变化负有相当大的责任，特别是对全球敏感地区产生的重要影响；

关注到短期气候污染物对空气质量、人类健康、农业及环境的重大危害；

注意到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排放将会给人类社会带来短期和多重的好处；

承认政府、组织及合作伙伴将持续应对短期气候污染物及相关的公共卫生问题；

注意到这些工作将受益于私营部门、环保组织、民间社会及政府间组织的积极参与；

承诺控制并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排放，包括联盟的政府合作伙伴；

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独有能力；

注意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性，包括采取国家行动以及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多边合作，更加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

为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制定以下框架，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排放（“框架”）。

#### 1. 目标

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是一个自愿性的国际框架，旨在通过采取集中及具体的行动，加速减少诸如甲烷、黑碳及氢氟碳化合物等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排放，保护环境和公共卫生，促进粮食和能源安全，以及应对短期气候变化和空气污染。

#### 2. 职能

联盟准备加强全球、地区及国家公共及私营部门的工作，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排放：

- (a) 提高对短期气候污染物及其影响的认识；
- (b) 加强已有并发展新国家行动，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排放；
- (c) 鼓励已有及新的地区行动，促进更大的国际合作；
- (d) 加强并追踪已经开展的行动，开发并改进库存；

---

<sup>1</sup> 截至 2019 年 9 月，联盟政府合作伙伴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欧洲委员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几内亚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韩国、利比里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卢旺达、瑞典、瑞士、泰国、多哥、阿联酋、英国、美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 (e) 确定并克服行动障碍；
- (f) 推广最佳实践或可行性技术方案，展示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排放的成功案例；
- (g) 提高并评估对短期气候污染物及其影响、减排好处的科学认识，传播科学知识；
- (h) 对需要资源的发展中国家提供针对性的帮助，发展其能力建设，采取与其国家战略一致的行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所有合作伙伴都将在框架下采取行动，且采取的行动均符合适用的国际条例下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 3. 加入

- (a) 符合本章C款规定并获得政府及REIO（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合作）合作伙伴的一致批准（包括第4章c款iv条的特殊规定），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及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REIO）均可以以合作伙伴的身份加入联盟。
- (b) 符合本章C款规定并获得政府及REIO合作伙伴的一致批准（包括第4章c款iv条的特殊规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政府间实体或计划以及区域性或国际性组织（包括子机构）均可以以合作伙伴的身份加入联盟。
- (c) 政府或其他利益攸关者可以分别根据本章a款或b款加入联盟，且符合以下条件：
  - (i) 支持该框架；
  - (ii) 支持框架下采取的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排放的重要行动；
  - (iii) 确定与短期气候污染物相关的特别感兴趣领域，以及计划开展或已经开展的应对短期气候变化的具体行动。
-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以合作伙伴的身份加入联盟，执行第4章f款规定的职能。UNEP还将帮助联盟进行与短期气候污染物相关的评估工作。
- (e) 联盟是一个自愿性的组织，每个合作伙伴需确定其参与的性质。
- (f) 框架与合作伙伴及合作伙伴之间不具有任何的法律约束力义务。

### 4. 组织

#### (a) 高级别会议

- (i) 高级别会议由合作伙伴召开的高层会议组成，并根据第6章规定为联盟制定战略方向。

#### (b) 工作组

- (i) 工作组由联盟所有合作伙伴组成，审查联盟所有的合作活动；
- (ii) 工作组的两名联合主席由政府及REIO合作伙伴组成，并根据联盟两年期决定选举产生；
- (iii) 工作组计划每年至少会晤两次；
- (iv) 工作组应逐年评估指导委员会的功能、作用、权威及责任。

#### (c) 指导委员会

- (i) 指导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1) 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由工作组联合主席担任；

- (2) 根据联盟决定，选举6名政府和REIO合作伙伴，任期两年；4名非投票代表，任期两年，包括：根据联盟国际组织合作伙伴决定选举2名来自国际组织（或子机构）的代表，根据联盟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决定选举2名来自非政府组织（或子机构）的代表。
- (ii) 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由联盟秘书处担任，并参加所有指导委员会会议。
- (iii) 指导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1) 定期监督联盟开展的活动和计划；
  - (2) 就联盟工作计划、预算和预案（包括联盟秘书处及合作伙伴准备的资金）、联盟新的计划或已有计划的实质性修改及其他事宜，向工作组提出建议；
  - (3) 协助所有合作伙伴及秘书处主任确保联盟资金的使用，包括对信托基金的捐赠；
  - (4) 为联盟所有合作伙伴提供行动报告。
- (iv) 指导委员会对以下行动享有权威，但必须提前14日通知工作组并获得所有政府和REIO合作伙伴的支持：
- (1) 申请加入联盟合作伙伴；
  - (2) 向科学咨询小组寻求建议；
  - (3) 确保工作组和高级别会议决定的资金利用符合联合国规章、制度并适用于UNEP程序；联盟决定制定的其他任何规则制度若不符合这些规章、制度和程序，以及任何相关的捐赠协议，需与计划的主要合作伙伴磋商。
  - (4) 以及联盟的其他决定。
- (v) 指导委员会应该至少提前14天通知联盟合作伙伴，指导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商讨资金决定。指导委员会应该邀请联盟合作伙伴积极参与行动及参与讨论的其他事宜。
- (d) 科学咨询小组
- (i) 科学咨询小组将根据联盟决定为联盟提供关于短期气候污染物、空气污染和短期气候变化的建议，包括：
- (1) 报告相关领域的最新科学成果；
  - (2) 为联盟行动提供专业科学建议，重点关注新的科学信息如何影响联盟决策或项目；
  - (3) 回答联盟工作组和联盟行动中科学与评估的相关问题，包括（如要求）不同缓解方案的成本及利益、实施可以在不同背景下更加有效及更加可持续扩大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排放措施的政策和行动。
- (ii) 科学咨询小组根据联盟决定选择，由与短期气候污染物相关的不同领域的15名专家组成。
- (iii) 根据联盟决定，可以选择额外的科学专家参加联盟的非连续性行动。
- (e) 其他子工作组
- 其他子工作组，包括委员会、子委员会和工作任务组，将根据联盟决定成立。
- (f) 秘书处
- (i) UNEP作为联盟秘书处并履行联盟决定的以下职责：
- (1) 安排特别活动，如电话会议和研讨会
  - (2) 组织并支持联盟会议；
  - (3) 通过网站、新闻稿等管理联盟的新闻和对外活动；

- (4) 作为联盟的信息中心；
  - (5) 执行联盟决定批准的项目及其他活动；
  - (6) 与合作伙伴磋商，准备联盟活动年度预算提交联盟批准；
  - (7) 与合作伙伴磋商，准备联盟活动年度计划提交联盟批准；
  - (8) 管理根据第5章成立的信托基金和其他任何可供联盟活动使用的资源；
  - (9) 执行由联盟与UNEP共同协商决定的其他任务。
- (ii) 所有合作伙伴都要指定一位主要联系人。
- (iii) 如有需要，UNEP可以根据联合国适用的规章制度，使用合作伙伴的雇员以自愿的性质为联盟工作。除联盟另有规定，该雇员由原雇主支付报酬并保持原就业关系。

(g) 决定

- (i) 联盟的所有决定，包括审核批准新合作伙伴、选举、预算、子工作组、会议及联盟开展的活动，都必须获得政府和REIO合作伙伴的一致通过。
- (ii) 委员会或联盟其他子工作组的决定必须通过政府和REIO合作伙伴的一致通过。

5. 财务

- (a) 合作伙伴可以根据合作伙伴法律、规则和政策，自由裁量对联盟的资金、人员和其他资源的捐赠。
- (b) 除联盟另有其他决定，合作伙伴在框架内涉及的活动产生的任何直接费用由合作伙伴自行承担。
- (c) 对联盟的活动资助可能会根据活动目的设立一项信托基金（即“信托基金”），由UNEP根据联合国规章制度和联盟决定制定的其他任何规则制度进行管理。
- (d) 信托基金的资金可能仅用来支付联盟决定的费用：
  - (i) 根据第4章规定，秘书处对联盟及子工作组召开的会议和开展的活动的行政费用；
  - (ii) 联盟决定的项目和计划；

6. 会议

- (a) 联盟决定合作伙伴高级别会议每年至少会晤一次；
- (b) 高级别会议对所有经过联盟决定批准的合作伙伴及任何其他利益攸关者开放；
- (c) 联盟可以决定由政府和其他REIO合作伙伴参加的执行大会。联盟可以要求其他合作伙伴或利益攸关者全程或部分出席执行大会。
- (d) 联盟会议及其他活动的议事规则由联盟决定批准。

7. 修改

- (a) 联盟有权决定随时修改本文件。
  - (i) 工作组对本文件所做的修改需提交下一次高级别会议批准通过。
- (b) 根据第3章c款规定，任何将要以合作伙伴身份加入联盟的政府或其他利益攸关者需签署由高级别会议批准并提交秘书处后的最新版框架。

8. 期限

- (a) 除联盟决定延长本框架生效时间，本框架的有效时间为2012年2月16日至2030年12月31日。

(b) 合作伙伴欲终止与联盟的合作，需提前90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知会联盟秘书处。

## 2030年愿景声明

我们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空气污染和全球气候变化导致了严重的公共卫生危机。当今，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

我们的愿景是：拥有一个让人类和地球保持繁荣的大气层——气候稳定、温度升幅控制在1.5摄氏度以内，并大幅减少空气污染。

在接下来的十年中，我们将努力使全世界走上一条在短期内快速减缓全球变暖，并实现发展、健康、环境和粮食安全效益最大化的道路。

我们将总结以往的经验，以下列要务为指导，推动并响应科学和政策的进步：

- 处理好气候和空气质量的关系，通过减缓以下短期气候污染物排放来实现多重益处：甲烷、氢氟碳化合物、黑碳和对流层臭氧。
- 加强我们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目标，与各国政府、地方政府、城市、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公司和民间团体的领导人携手合作。
- 帮助决策者增强信心，以快速和立即地缓解污染。

只要齐心协力，我们必将促成行动，增强决心。